

## 武汉保华石化新材料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保华石化新材料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傅正美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7,97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.89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

董事会工作报告对董事会 2016 年度取得的主要工作成绩、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了全面的回顾、总结，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要求，提出 2017 年公司发展的主导思想和主要工作任务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9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故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### (二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

监事会工作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对监事会 2016 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9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故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### (三) 审议通过《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3）和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4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9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故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### (四) 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财务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2016年实际经营情况，编制了2016年财务报告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9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故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## (五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众环审字（2017）011775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73,859.25 元，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3,896,023.61 元。为兼顾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的需要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定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公司拟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8,000,000.00 股为基数，在未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现 1.07 元（含税），共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2,996,000 元（含税）。公司完成本次权益分派后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900,023.61 元。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5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9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故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## 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06)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，股东武汉中弘保华集团有限公司和股东傅正美、陈雯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数 27,410,000 股。该项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全数表决通过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，并与其签订相关服务协议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9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故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浩天信和(广州)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吴晖、胡一帆

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现行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的《武汉保华石化新材料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 北京市浩天信和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

武汉保华石化新材料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5 月 15 日